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上字第87號

上訴人 李鄭麗芬 住○○市○○區○○街00號2樓

訴訟代理人 唐高昀律師

複代理人 陳伯彥律師

張嘉仁律師

上訴人 李振全

李振銘

被上訴人 李振裕

訴訟代理人 沈泰基律師

楊淳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名登記土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62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廢棄。
- 二、被上訴人應將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李文達之繼承人即李鄭麗芬、李振全、李振銘、李振裕公同共有。
- 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上訴人主張：

兩造之被繼承人李文達在民國00年00月間向訴外人即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中興街177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房地）之原所有權人詹梅購買系爭房地，李文達為避免其遺產稅額過高，遂與被上訴人成立系爭土地借名登記契約（下稱系爭借名登記契約），逕由出賣人詹梅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且推遲至83年6月10日完成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又李文達為避免系爭土地遭被上

訴人變賣，故將系爭房屋登記在自己名下。李文達並自行管理、出租系爭房地。嗣李文達於109年3月30日死亡，系爭借名登記契約已因李文達死亡而當然消滅，兩造均為李文達之繼承人，被上訴人拒不返還系爭土地予全體繼承人，故上訴人先順序依民法第550條前段、第541條第2項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李文達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倘法院認系爭借名登記契約未因李文達死亡而消滅，則上訴人亦已向被上訴人為終止系爭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系爭借名登記契約既已消滅，依民法第179條及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規定，為同一之請求。並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應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李文達之繼承人即兩造公同共有。

貳、被上訴人答辯：

被上訴人在83年3月20日以新臺幣（下同）250萬元購買系爭土地，並於同年6月10日辦妥移轉登記，被上訴人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否認被上訴人與李文達間有成立系爭借名登記契約。被上訴人為建築師，有相當資力購買系爭土地，且基於與李文達為父子關係，為使系爭房地合一而便利李文達出租系爭房屋，乃將系爭土地地價稅繳款書及所有權狀交由李文達保管，並基於孝道而未向李文達收取系爭土地租金等語。

參、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兩造於本院聲明如下：

一、上訴人上訴聲明：

(一)原判決廢棄。

(二)被上訴人應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李文達之繼承人即李鄭麗芬、李振全、李振銘、李振裕公同共有。

二、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肆、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二第352-353頁）：

一、李文達於109年3月30日死亡（原審卷第45頁），繼承人為配偶李鄭麗芬、長子李振裕、次子李振銘、三子李振全共4人。

二、李文達於83年1月29日自臺中市警察局因退休而離職。

三、被上訴人李振裕於83年間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建築師類科之高等考試，並於00年0月間加入中華民國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會員。

伍、兩造爭執事項：

一、上訴人主張李文達與被上訴人間就系爭土地有系爭借名登記契約一節，雖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惟查：

(一)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固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0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不動產登記當事人名義之原因原屬多端，主張借名登記者，應就該借名登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就上揭利己之待證事實，苟能證明在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上，足以推認該待證事實存在之間接事實，即無不可，非以直接證明該待證事實為必要。

(二)證人李鄭麗芬結證：伊知道系爭土地，當時是伊先生李文達聽到隔壁的屋主詹梅說要賣，是房子與土地同時要賣，李文達就跟詹梅談價錢，後來說好1000萬，李文達是同時買入。李文達就與李振全、吳君庭拿100萬訂金去詹梅的家給她，吳律師已經過世不在了，尾款李文達只要有錢就拿去給詹梅，沒多久就結清尾款，當時土地是借李振裕名字登記，但房子的部分是登記李文達自己，李文達擔心李振裕賣掉，所以才分開登記不同的名字，錢都是李文達出的。李文達借李振裕名字登記時，有跟李振裕講，李文達有李振裕的印章、金融簿子，不知道是合作社還是銀行的簿子，證件部分伊不清楚他們怎麼接觸。借名是因為要節稅，因為借李振裕名字有比較省稅金。買受系爭房地後，都是出租，都是李文達處理，沒有跟李振裕講，租金都是李文達在收，李振裕沒有在問租金的事情，李振裕也沒有權利。系爭房地權狀都是在李文達跟伊這裡。當時很節儉，買房子時就趕快隔間出租，83年時有將樂群街93號3、4、5樓之每層樓都隔4間出租，每間

租金為2、3千元，伊在1樓開雜貨店，中興街175號房地也是出租。買系爭房地1000萬元，是用收房租的錢，還有之前省下來的、退休的錢付的等語（本院卷二第33-43頁）。李鄭麗芬為李文達之配偶，就其與李文達同財共居生活期間對於李文達出資購買系爭土地之籌資來源、購買歷程等節，均能予以詳述，上開證述亦無顯著瑕疵可指，應堪採信。

(三)證人李振全證稱：系爭土地是父親在82年與前屋主買的，伊、父親跟代書一起去前屋主家中洽談買賣，當時被上訴人無經濟來源，在臺北讀書，父親在80年時已經退休，預期土地轉移時遺贈給家屬會有龐大稅金，故在當時有告訴伊跟母親，因涉及稅金減免，父親才事先以借名方式給被上訴人，但買賣時有明確告知對於土地會公平處理，而不會使被上訴人平白無故得到這筆土地。李文達是跟伊說系爭土地是借名登記關係，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可以免遺產稅。是為了減少遺產稅，當作是遺產之一部分等語（原審卷第153-156頁）。李振全為李文達之子，於李文達在82、83年間與出賣人協商購買系爭房地之歷程時，已20餘歲，已有相當之辨識能力，且其上開證述情節，與李鄭麗芬所述情節大致相符，亦有上訴人提出之吳君庭土地代書事務所信封文件可佐（本院卷一第319頁），上開證述亦無顯著瑕疵可指，應堪採信。

(四)此外，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所有權狀原本係由李文達保管，且由李文達繳納系爭土地地價稅等情事，亦有上訴人提出之系爭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原審卷第51頁）、83至108年地價稅繳款書（原審卷第57、183-229頁）等件為證。被上訴人對於系爭土地所有權狀及地價稅繳款書係由李文達保管之事實，並無爭執，惟抗辯其係基於父子關係，為使房地合一，便利李文達出租房屋而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狀及地價稅繳款書交由李文達保管云云（原審卷第126頁），然被上訴人就上開辯稱系爭土地所有權狀及地價稅繳款書等文件係由其交付予李文達保管一節，並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此部分抗辯，尚難採信。並參以被上訴人自陳其有同意李文達將系爭房屋出租收益，但未要求李文達給付土地之租金拆分等語（本院

卷一第326頁），而參酌系爭土地面積為65平方公尺，系爭房屋之一層樓面積為42.23平方公尺、騎樓為14.35平方公尺（原審卷第41-43頁），合計56.58平方公尺，已占系爭土地面積百分之87，可知系爭土地大部分為系爭房屋所使用，被上訴人亦未舉證證明其就系爭土地有何實質上之管理或使用之事實，可見被上訴人亦不爭執系爭土地實質上係由李文達出租其上房屋而為出租收益之事實。

(五)再者，上訴人主張李文達係為避免日後高額之遺產稅賦而將系爭土地借名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一情，查李文達在購置系爭房地前，其當時名下已有中興街175號房地、樂群街93號房地所有權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則上訴人主張李文達為避免其遺留資產之遺產稅賦過高而將系爭土地借名登記在其長子即被上訴人名下，亦與常情無違。

(六)被上訴人雖辯稱係由其出資買受系爭土地一情，惟上訴人否認之。經查：

1.被上訴人於本件先後就其價購系爭土地之歷程，有如下之主張：

(1)本件係由被上訴人單獨先買賣取得系爭土地，後李文達方單獨買賣取得房屋，上訴人主張係由李文達同時購買系爭房地，並借名登記予被上訴人，已有不實等語（原審卷第122頁）。

(2)系爭土地當時經選定為臺中農試場之設置位置，系爭房屋係57年12月4日興建完成，當時屋齡有25年，整體經濟價值不高，故於00年0月間，以自己工作所存下現金，以250萬元之價金購買系爭土地，父親李文達知悉後，則向其表示應進一步再取得土地上之房屋，故再於00年0月間，購買系爭土地上之房屋等語（本院卷一第201頁）。

(3)被上訴人是在82年間經李文達告知而知悉系爭房地同時出售之資訊，被上訴人是要買系爭房地，但因資金問題，只夠買土地，房屋部分，就由李文達購買；因李文達與被上訴人是父子關係，自然在當時以被上訴人資金有限範圍內，購買被上訴人能取得的部分，被上訴人只關心自己出資250萬元部

分是購得土地，李文達出資多少購買房屋，與被上訴人無關等語（本院卷一第250頁）。

- (4)82年間李文達告知被上訴人系爭房地將出售，被上訴人計畫將來搬遷回臺中自行開設建築師事務所，衡量當地行情不高，且將來顯然有商圈逐漸擴張之趨勢，故其告知李文達自己願意出資購買，以供將來開設事務所使用，並告知李文達關於買賣細節委託李文達代為與賣方協商，但最終價格需由其決定，李文達於83年3月與賣方商訂土地之價金為250萬元，經其同意，以當時其所有臺中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帳戶金額及工作累積現金，由該信用社在83年4月18日開立該信用合作社票面金額280萬元之本行支票1張，並交付李文達以支付系爭土地買賣價金等語（本院卷一第325頁）。
- (5)由系爭房地登記謄本所載買賣原因發生日期分別為83年3月3日、6月3日，足見被上訴人先買受土地，李文達再買受房屋等語（本院卷一第353頁）。
- (6)被上訴人於82年間經李文達告知系爭房地欲出售後，被上訴人認定系爭土地有開發潛力而投資，且為供將來開設事務所之用，故於00年0月間購買系爭土地。後李文達知悉被上訴人能力僅能購買土地，方於83年6月再購買系爭房屋，此順序明顯合理等語（本院卷三第113頁）。
- (7)系爭房地事實上係先後分別、單獨交易，土地及房屋交易時間既不相同，佐證土地及房屋係分別由被上訴人及李文達各自出資無疑，否則理應交易時間會相同等語（本院卷三第125、126頁）。
- (8)依上開被上訴人所陳購買系爭土地之歷程，可見被上訴人並不否認系爭土地為系爭房屋之基地，而被上訴人自稱系爭房地係先後分別之單獨交易，係由其購得系爭土地後，李文達知悉其能力僅能購買系爭土地，則再由李文達購買系爭房屋，且其係為開設建築師事務所而購置系爭土地，又判斷系爭房屋因屋齡有25年而致經濟價值不高等情，則依被上訴人上開主張情節，被上訴人應係謹慎考量系爭房屋、系爭土地之賣價差異，並謹慎評估其當時可負擔支付對價之經濟能力

，方選擇以其所主張之對價而僅購得系爭土地，惟本院詢問被上訴人當時系爭房屋賣價時，被上訴人則陳稱其在當時以資金有限範圍，購買其能取得的部分，李文達出資多少購買房屋，與被上訴人無關云云（本院卷一第250頁），被上訴人不僅迴避而未具體告知當時系爭房屋之出售金額，且與其陳稱有評估衡量其自身經濟能力而可負擔購置系爭土地，不足負擔購置系爭房屋之情事，不相符合。又被上訴人既主張其委由李文達與系爭土地賣方協商，且由其決定最終購地之價格一節，則依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李文達於受被上訴人之託而與系爭土地賣方洽商之際，應早已知悉被上訴人並無價購系爭土地之經濟能力，惟被上訴人另陳稱李文達係知悉其以250萬元購得系爭土地後，方向其表示應進一步再取得系爭房屋，而於00年0月間購買系爭房屋云云，亦與其前揭主張情節，不相符合。且系爭房屋之基地即為系爭土地，系爭房屋占用系爭土地面積達百分之87，已如前述，詹梅並無分別先後單獨出售系爭土地或系爭房屋之理，對應被上訴人主張其於00年0月間購買系爭土地後，李文達方知悉被上訴人能力僅能購買系爭土地，再於83年6月購買系爭房屋云云（本院卷三第113頁），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顯與一般交易常情相違，而不足採。從而，被上訴人上開主張其價購系爭土地之歷程，前後所述情節，尚有一不一，互有矛盾可指，則被上訴人主張由其自行出資價購系爭土地一節，尚難採信。

2.被上訴人另主張其係以所有280萬元中之250萬元之對價而買受系爭土地一情，固據其提出三信商業銀行（改制前為臺中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帳戶帳號0000000000號（下稱甲帳戶）客戶帳卡明細單為證（本院卷一第333頁）。惟上訴人則否認上開280萬元為被上訴人所有，並主張甲帳戶在被上訴人開設事務所之前，係由李文達借用管理使用之帳戶等語。

查：

(1)被上訴人就其所有甲帳戶資金280萬元部分之來源，原主張係由其以83年4月前的4、5張存單，共200多萬元，去換支票來申請貸款；其拿存單給三信，三信當作抵押，然後三信開了一張支票云云（本院卷二第192-194頁）。經查，依被上

訴人名義之甲帳戶明細表（本院卷一第333頁），顯示83年4月18日放款121萬元、29萬元、56萬元、32萬元部分之資料（合計238萬元），且在同日累積帳戶餘額為280萬5581元，並於同日轉帳280萬元。本院就上開甲帳戶資料內容向三信商業銀行函詢上開款項交易內容之明細資料（本院卷二第15-16頁之本院函文），依該銀行函覆及檢附之定期存單資料顯示：該4筆放款係存單質權設定4筆放款，其中定期存單有4筆之名義人為被上訴人，存單號碼及金額分別為：496913、33萬元（下稱A定存）；519336、57萬元（下稱B定存）；496337、30萬元（下稱C定存）；496642、80萬元（下稱D定存）。另1張定期存單42萬元（存單種類號碼8A496641，下稱E定存）之名義人為李振全。此5筆存單設質共撥款4筆且存單設質均皆已解約還款完畢等語，有三信商業銀行111年10月31日、12月9日函文及定期存款明細資料可佐（本院卷二第85、207-221頁）。可見該280萬元之資金來源係包含名義上為李振全之E定存金42萬元之設定質權撥款金額，此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之事實（本院卷二第293頁），堪以採憑。

- (2)又上訴人主張上開李振全之三信商業銀行E定存帳戶也是借予李文達使用一情（本院卷二第307頁），經核上訴人提出李文達手稿記載「全」、「42」、「三信」、「83.5.03」、「N0496641」等資料（本院卷二第299頁），與三信商業銀行函覆之E定存資料（定期存單號碼及金額496641、42萬元、解約日期83年5月3日等資料）相符合；此外，上訴人主張其中以李振裕名義設定之D定存（存單編號496642，80萬元）即為李文達之退休金，勾稽上訴人提出之李文達手稿記載「83、5、03」、「N0496642」、「80」、「李的退職金」（本院卷二第299頁），與三信商業銀行函覆之D定存資料（定期存單號碼及金額496642、80萬元、解約日期83年5月3日等資料）相符合；另外依上訴人提出之李文達手稿，亦有記載與A定存、B定存相符合之存單號碼、金額、解約日期等資料（本院卷三第169頁），而上訴人提出之李文達手稿資料一冊，其原本內頁紙張均泛黃，泛黃顏色

相同，翻頁之次序連續、手稿內頁書寫方式標示人名、數字代號、年月日、銀行名稱、存單號碼、帳戶號碼、利率等內容方式一致等情，業經本院勘驗屬實（本院卷二第356頁），該手稿並非臨訟杜撰而成，則依李文達手稿所載資料，足認李文達對於甲帳戶內之A、B、C、D、E定存資料甚為熟稔，且有管理甲帳戶定存事務之事實。

- (3)參以上訴人主張如李振全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民權分行、渣打銀行臺中分行、凱基銀行繼光分行、凱基銀行國外部外匯綜合存款等帳戶；訴外人李恩愷（李振全之子即李文達之長孫）之凱基銀行繼光分行外幣存摺帳戶、凱基銀行繼光分行綜合活期儲蓄帳戶、凱基銀行國外部外匯綜合存款等帳戶；李振銘之繼光分行綜合活期儲蓄帳戶、渣打銀行臺中分行、凱基銀行繼光分行外幣存摺帳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民權分行、凱基銀行外匯綜合存款等帳戶，於李文達過世前，均借由李文達管理使用一節，核與被上訴人之配偶陳信蓉在另案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重家繼字第18號分割遺產事件證稱：伊在李文達書房抽屜拍攝之存摺封面、內頁及最後一頁，這些存摺是李文達自己保管、處理的，這些存摺戶名都不是李文達，因為李文達有出租房子、收取租金，因每家銀行的存款保險僅有300萬元，所以李文達會先把租金全部存到中小企銀，後來再領出來看要存入何些帳戶中，李鄭麗芬在李文達過世後，找大家去餐桌前對大家說你們就把李文達之前的帳戶自己的名字自己各自拿回去。李文達之前有要求被上訴人也開戶，因被上訴人開事務所後，自己所得會增加，所以被上訴人有和李文達說過，不要再用被上訴人戶頭。因為李文達昏迷，不知道其他人接下來會做什麼事，所以就拍攝存簿，因為怕有人亂提領，且被上訴人曾經向李鄭麗芬要求公開存摺、土地所有權狀，李鄭麗芬要求李文達以長孫李恩愷名字開戶，伊等認為是借名登記，因之前李文達有和被上訴人說過，伊再聽被上訴人轉述李文達說過被上訴人帳戶不方便借李文達使用，請李文達用其他人名字開立等語，大致相符，有該案111年3月3日言詞辯論筆錄影本可佐（本院卷一第408-410頁）。又被上訴人在另案亦自陳李文

達在死亡前曾借用李振銘、李振全、李振全兒子李恩愷等名義開立存款帳號，上開存款帳戶在被上訴人配偶陳信蓉整理李文達書房時發現上開帳戶存摺正本均由李文達親自保管之事實，有被上訴人在另案之答辯二狀暨聲請調查證據狀繕本附卷為憑（本院卷一第417-427頁）。則上訴人主張李振全、李恩愷、李振銘所有之各該帳戶係交由李文達管理使用，各該帳戶資金為李文達所有等節，堪予信實。

- (4)依上開李文達在生前有使用其子女李振全、李振銘、李恩愷等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之事實，並實質上有管理甲帳戶之定期存款資金之事實，堪認李文達生前之理財慣行，係以借用名義人為兩造等人之金融機構帳戶為其資金管理之方式。
- (5)被上訴人雖否認甲帳戶在84年以前有提供李文達借用之事實，惟被上訴人參加83年度之建築師類科高等考試，而於84年3月24日放榜通過該項考試，再於00年0月間加入中華民國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會員，業據上訴人提出放榜之報紙榜單及會員證書等文件為證（本院卷二第121頁、原審卷第181頁），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堪以採信。而甲帳戶於85年1月6日才有匯入第1筆薪資4萬654元，該帳戶自75年6月至84年12月之期間，多為轉存定期存款轉帳及利息收入，而無任何相關薪資匯入，有甲帳戶自75年6月21日至00年00月00日間之明細單為證（本院卷二第87-105頁），及上開A、B、C、D、E定存均係由李文達管理使用之事實，堪以認定甲帳戶在85年1月前係供作李文達做為管理其自有資金之用途，而非被上訴人在當時實際自行管理使用之金融機構帳戶。從而，被上訴人主張其以甲帳戶在83年4月18日因放款而取得之280萬元資金為購得系爭土地之資金來源部分，堪以認定至少其中238萬元部分應係李文達以被上訴人、李振全名義所存放之A、B、C、D、E定期存款單向當時臺中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辦理設質而取得之貸款，並非被上訴人自有之資金。
- (6)此外，被上訴人係主張其以250萬元為對價而購得系爭土地，並提出其所有資金來源即為上開甲帳戶在83年4月18日累計餘額280萬5581元中之280萬元為證，本院乃詢問被上訴人既主張以250萬元買得系爭土地，何以支付280萬元支票時

（本院卷二第194-195頁），被上訴人自陳伊覺得中間還要處理買土地一些事情，所以多借一些錢出來比較保險等語（本院卷二第195頁）；本院進一步詢問多借一些錢出來，這些錢要給誰用時，被上訴人陳稱係給伊父親使用等語（本院卷二第195頁）；本院乃再詢問何以李文達要用被上訴人多借出來的錢時，被上訴人自陳：李文達跟伊說要買這個土地，伊就拿錢給李文達等語（本院卷二第195頁第16行）。則依被上訴人上開自陳是李文達要買系爭土地一節，可見購買系爭土地之人應非被上訴人，而係李文達。

- 3.從而，依前開所述，被上訴人歷次主張由其出資購買系爭土地之情節，互為矛盾，前後不一，及李文達有借用名義上為其配偶、子女所有金融機構帳戶做為管理其自有資金慣行之事實，暨李文達確實掌握甲帳戶內之A、B、C、D、E定存資料，且在85年1月前有以甲帳戶做為管理其自有資金之用途之事實，則被上訴人主張其有購買系爭土地，並以甲帳戶內之自有資金280萬元做為購得系爭土地250萬元之資金來源等節，並不可採。

(七)綜上，李文達既自行出資購買系爭土地，並保管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狀，且自83年間購得系爭土地後，即按年繳交該地之地價稅，並有管理系爭房地出租使用收益之事實上行為；而被上訴人辯稱其有購買系爭土地，並以甲帳戶內之自有資金280萬元做為購得系爭土地250萬元之資金來源等事實，則不可採，且上訴人主張李文達係為避免其資產遭課徵高額之遺產稅賦而將系爭土地借名登記在其子即被上訴人名下一情，與常情並無相違，被上訴人亦不否認其知悉系爭土地在00年0月間即登記在其名下之事實，則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是李文達所購買，李文達係與被上訴人約定將李文達所購得之系爭土地借名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以規避高額之遺產稅額，李文達與被上訴人間有成立系爭借名登記契約等節，堪予採認。

(八)至於上訴人主張李文達係以1000萬元之對價購得系爭房地；而被上訴人主張係以250萬元之對價購得系爭土地，各自主張對造所主張之價格為不相當等節，因而就其等各自主張之

對價金額，依兩造各自主張之系爭房地在00年00月間、系爭土地在00年0月間之價值，經本院囑託華聲科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上開系爭房地在00年00月間價值為560萬5255元、系爭土地在00年0月間價值為452萬2375元，雖均與兩造各自主張買得之對價不相符合，惟因兩造均未提出其各自主張與出售者詹梅合意之價金等相關證據如契約文件，且詹梅已於108年6月14日死亡（本院卷一第261頁）、上訴人並陳明吳君庭代書亦已於10年前左右死亡之事實（本院卷一第256頁），則兩造均無從再詳予舉證與出售者合意之價金金額之事實，則前開鑑定結果，因無買受者與出售者合意價金之相關證據以供核實比對，自不得援引上開鑑定結果逕行做為不利於兩造之認定，併此敘明。

二、上訴人主張系爭借名登記契約關係已因李文達於109年3月30日死亡時而當然消滅等語，被上訴人則辯稱上訴人應舉證證明系爭借名登記契約實際約定內容，並非當事人死亡即發生系爭借名登記契約關係當然消滅之效果云云。經查：

(一)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民法第550條定有明文。上訴人主張李文達於109年3月30日死亡之事實（原審卷第45頁），為被上訴人不爭執，則上訴人主張依前開民法第550條規定，系爭借名登記關係已因李文達死亡而當然消滅，核與上開規定前段，並無不符，即非無據。

(二)被上訴人雖抗辯上訴人應舉證證明系爭借名登記契約實際約定內容，並非當事人死亡即發生系爭借名登記契約關係當然消滅之效果云云，惟本院前揭認定李文達既係為節省遺產稅額而約定將系爭土地借名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性質上即無不能因李文達死亡而消滅之情事，而被上訴人復未說明系爭借名登記契約消滅，有何害於李文達之繼承人利益而應繼續之情事，亦未說明其與李文達有何其他系爭借名登記契約不因李文達死亡而消滅之約定，故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借名登記契約不因李文達死亡而消滅云云，尚屬無據。則上訴人主張系爭借名登記契約因李文達於109年3月30日死亡（原審卷第45頁之除戶謄本）而消滅，應屬可採。

三、綜上，兩造既為李文達之全體繼承人，上訴人依繼承、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李文達之全體繼承人即李鄭麗芬、李振全、李振銘、李振裕共同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上訴人後順序主張依民法第179條及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規定為請求部分，因先順序主張已有理由，上開後順序主張部分，即毋庸裁判，併此敘明。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請求，尚有未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並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不另論述。

柒、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
法官 鄭舜元
法官 林孟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上訴人得上訴。

上訴利益需逾新臺幣150萬元始得上訴第三審。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書記官 郭蕙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